**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项目征求意见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预算**
采购人名称：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KFCG-202403130051
采购总预算金额：710000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710000元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　人：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盛世路1号
联系　人：黄凌雪
联系电话：18508445785
**（三）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鉴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528号美林银谷国际社区6栋1204
联系　人：官亚琪
联系电话：13170305718
**（四）公示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长沙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开福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将“更快、更高、更强”的奥运精神融入到学习、工作、生活中，同时也为丰富区直机关干部、各街道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增进机关各部门、街道及企业之间的友谊，构建健康、文明、朝气活泼的文化氛围，充分展现开福区精神风貌，积极营造团结奋进、砥砺前行、开拓进取的浓厚氛围，根据长沙市第十二届全民健身节活动组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全民健身节系列活动。

**二、活动内容及要求**

 1、活动内容

1.1、“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机关干部广播操赛。

1.2、“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机关干部趣味运动会。

1.3、“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气排球联赛。

1.4、“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羽毛球交流赛。

2、活动总体要求

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思路，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紧扣活动主题，负责本次活动的策划组织、宣传推广、执行及物料制作，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法合理调整意见。制定工作方案、宣传方案、安保及后勤保障、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及活动的报备、报批等，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活动嘉宾的邀请，策划方案等文本内容的起草，活动现场物料采购、运输及布置，活动全程摄录，及活动相关的视频短片拍摄制作、现场数据统计、裁判及工作人员安排等。

**三、活动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活动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1 | 开幕式 | 1.活动场地至少容纳1000人以上的户外田径场或室内体育馆。2.现场氛围布置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套VI设计，10M\*4MLED电子屏一套，副背景，舞台，音响设备，地毯，司仪台，冷焰火，5M户外道旗，A字板，1.8M\*1M指引标识，0.6M\*0.4M手举牌，宣传横幅，活动配套桌椅；3.人员安排：主持人1人，礼仪不少2人，其余现场执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 1 | 场 | 55000元 |  |
| 2 | “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机关干部广播操赛 | 1.比赛场地至少容纳800人以上的户外田径场或室内体育馆。 2.现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主背景，副背景，司仪台，音响设备，成绩公布栏，5M户外道旗，A字板，宣传横幅，1.8M\*1M指引标识，冷焰火，活动配套桌椅，0.6M\*0.4M手举牌、证件等。 3.竞赛组织：组织招募不少于12支队伍参赛，赛事奖杯3个（1-3名）、奖牌5个（4-8名），比赛用水不少于20件，评委物料（水性马克笔、夹板、秒表、统计表等），提供评委及工作人员工作餐等；4.人员安排：广播操赛配备临场评委不少于5人。主持人1人，礼仪不少于2人，医疗人员1人，其余现场执行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5.拍摄宣传：赛事全程摄影摄像，无人机航拍，后期视频剪辑1-2分钟视频。比赛期间全程图片直播。不少于3家省级媒体，2家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 1 | 场 | 110000元 |  |
| 3 | “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机关干部趣味运动会 | 1.比赛场地至少容纳1000人以上的户外田径场或室内体育馆。 2.现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主背景，司仪台，音响设备，成绩公布栏，5M户外道旗，A字板，宣传横幅，1.8M\*1M指引标识，冷焰火，活动配套桌椅，0.6M\*0.4M手举牌、证件、站位贴、臂贴等。 3.竞赛组织：组织招募不少于12支队伍参赛，运动会项目所需道具每项不少于2套，嘉年华小游戏不少于4个。赛事奖杯3个（1-3名）、奖牌5个（4-8名），比赛用水不少于50件，裁判物料（口哨、发令汽笛、水性笔马克笔、夹板、秒表、喇叭、统计表等），提供评委及工作人员工作餐等；4.人员安排：趣味运动会配备评委团队不少于16人（整体比赛评委配备不少于4人；临场评委配备不少于12人）。主持人1人，礼仪2人，热身教练1人，医疗人员1人，趣味运动会活动规模最大，现场流程最复杂，因此其余现场执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5.拍摄宣传：赛事全程摄影摄像，无人机航拍，入场式提供摇臂全景拍摄，后期视频剪辑1-2分钟视屏。比赛期间全程图片直播。不少于3家省级媒体，2家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 1 | 场 | 120000元 |  |
| 4 | “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气排球联赛 | 1.比赛场地至少容纳1000人以上，不少于6片气排球比赛场地的室内体育馆。 2.现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主背景，地毯，司仪台，音响设备，成绩公布栏，5M户外道旗，宣传横幅，1.8M\*1M指引标识，冷焰火，活动配套桌椅，0.6M\*0.4M手举牌、证件等。 3.竞赛组织：组织招募机关组不少于16支队伍参赛，企业组不少于8支队伍参赛，给每个组别提供参赛号码布。提供比赛用球不少于24个（6个场地，每个场地4个球），赛事奖杯6个（1-3名分个人和团体）、奖牌10个（4-8名分个人和团体），比赛用水不少于40件，裁判物料（喇叭、口哨、水性笔、马克笔、夹板、统计表等），提供评委及工作人员工作餐等；4.人员安排：提供气排球专业裁判团队不少于28人（整体赛事裁判团队配备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2人，编排长1人,总计不少于4人；临场裁判团队配备主裁判1人，副裁判1人，记录员2人，活动有6块场地，总计不少于24人。）。主持人1人，礼仪不少于2人，医疗人员1人，其余现场执行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5.拍摄宣传：赛事全程摄影摄像，后期视频剪辑1-2分钟视频。比赛期间全程图片直播。不少于3家省级媒体，2家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 1 | 场 | 290000元 |  |
| 5 | “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羽毛球交流赛 | 1.比赛场地至少容纳500人以上，不少于10片羽毛球比赛场地的室内体育馆。 2.现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主背景，地毯，司仪台，音响设备，成绩公布栏，5M户外道旗，宣传横幅，1.8M\*1M指引标识，冷焰火，活动配套桌椅，0.6M\*0.4M手举牌、证件等。 3.竞赛组织：组织招募各组别均不少于8支队伍参赛，提供比赛用球每场不少于2筒，赛事奖杯6个（1-3名分个人和团体）、奖牌10个（4-8名分个人和团体），比赛用水不少于20件，裁判物料（喇叭、口哨、水性笔、马克笔、夹板、统计表等），提供评委及工作人员工作餐等；4.人员安排：提供羽毛球专业裁判团队不少于15人（整体赛事裁判团队配备裁判长1人，副裁判长1人，编排长1人，编排员2人，总计不少于5人；临场裁判配备不少于1人，活动有10块场地，总计不少于10人）。主持人1人，礼仪2人，医疗人员1人，其余现场执行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5.拍摄宣传：赛事全程摄影摄像，后期视频剪辑1-2分钟视频。比赛期间全程图片直播。不少于3家省级媒体，2家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 1 | 场 | 135000元 |  |
| 合计 | 710000元 |  |

**四、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每场赛事活动进行独立的开幕式、闭幕式及颁奖；

1.2、活动特色：活动内容应主题明确、人员组织、物料搭建等多方面进行规划，活动主题每个项目单独设计；活动组委会应当在筹备活动、活动流程进度、人员分工匹配及整体工作开展进行科学合理的安排；

1.3、根据赛事活动总体思路和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制定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

1.4、每场活动前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行，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方案、竞赛规程、人员分工、应急预案、安全工作方案等；

1.5、活动安全：活动实现全程、全员安全健康保障，实现活动现场安全有序的运行，并制定应急安全措施预案；安全要求：专场活动须严格遵守国家、举办地安全及防疫管理规定，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履行报备工作；

1.6、活动结束需提交项目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地、人数、组织方案、后勤保障、照片画册、视频资料）；

1.7、本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人员配置要求**

2.1、“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气排球联赛裁判团队人员需具备市级以上竞技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排球类裁判证或具备1年及以上排球类项目初级及以上专项教练证或具备由体育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或具备省（市）级体育学院排球类专业毕业满1年及以上的毕业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2.2、“幸福向北 2024”开福区羽毛球交流赛裁判团队人员需具备市级以上竞技部门或协会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羽毛球裁判证或具备1年及以上排球类项目初级及以上专项教练证或具备由体育部门颁发的三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证或具备省（市）级体育学院羽毛球专业毕业满1年及以上的毕业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3、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1、成交人负责场地推荐并支付场地费用；每场活动开始前成交人需提供2-3个场地供采购人选择，经采购人确定后实施。

3.2、做好现场的氛围布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音响、司仪台等；

3.3、做好活动期间的摄影、摄像及结案相册、结案视频制作；

3.4、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排、物料运输、午餐、比赛用水等；

3.5、成交人负责活动现场的布置和检查工作（包括主舞台搭建、灯光舞美、音响、话筒、物料制作、现场宣传展板设计与制作等），要求在活动前布置完毕及保障到位。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活动结束。

2、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六、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验收组织方式：分期验收，按赛事活动分4次组织验收。

（3)、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由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内熟悉本项目需求与实施情况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本项目分4次组织验收，并出具4次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及相关资料。

（5）、验收具体程序：

1、启动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及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成立验收小组：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3、确认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成立后需对履约验收方案应进行书面确认，经验收小组确认后的履约验收方案方可组织实施。

4、实施项目验收：验收实施过程中，对验收事项形成验收清单，对验收内容、验收结果逐项进行说明并经具体验收人签字确认。

5、出具项目履约验收书：验收小组通过验收形成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及相关资料，经成交人和采购人确认后验收完成。

6、验收不合格的，也应就当次验收出具不通过意见的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并加盖公章。成交人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验收内容及标准

现场验收内容：

1. 赛事活动场地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 赛事活动要求人员是否按采购需求提供；
3. 赛事活动现场物料布置是否满足清单相关规格要求；

4、成交人的所有服务承诺事项是否履约完成。

赛后验收内容及验收依据：

赛事活动宣传是否按采购要求执行；赛事全程摄影摄像，后期视频剪辑1-2分钟视屏。比赛期间全程图片直播。不少于3家省级媒体，2家市级媒体进行新闻报道；

（7）违约责任与资金支付条件

1、成交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有权扣除合同价款5%-10%的金额，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2、成交人服务承诺未满足，未造成损失的前提下，采购人对其进行书面警告，并要求其在后继续的服务中履行服务承诺；因成交人服务承诺未满足，造成实际损失及影响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并且减免此次活动的所有费用。

3、每两场活动圆满完成后，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两场活动对应金额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剩余两场活动圆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服务、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活动未举办，按照供应商产生实际成本提供凭证据实结算。

（8）争议解决的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9）验收费用支付

由成交人承担项目验收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0）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

1、由采购人确认后的活动方案方可实施。

2、由采购人在活动正式开始前进行选择和认可的活动场地方可投入使用。

3、若成交人的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合同价款并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项目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项目成交人承担。

4、采购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次数和验收时间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5、采购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定期结算并支付款项。

6、采购人需配合提供成交人在活动前期对每次活动所需资料及参与人员信息和人数。

（11）成交人的权力和义务

1、成交人可以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和款项支付。

2、成交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于活动开展前所需的书面资料、主题思路和数据收集工作进行配合。

3、成交人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对质疑内容及时作出答复。

4、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需及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合法合理调整意见，并在收到意见的3日内调整到位并报采购人确认。

5、成交人在具体的活动方案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时，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6、成交人根据每场活动的实际情况完整保留好验收凭证和资料，协助采购人完成现场验收和赛后验收。

**七、其他说明**

1、结算方式

1.1.付款人：长沙市开福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2.付款方式：每两场活动圆满完成后，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两场活动对应金额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剩余两场活动圆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服务、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成交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及卫生防疫规定。

4、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保密，成交人不得使用采购人名义做与本次活动无关的事。

1. 特殊情况要求：如遇紧急情况，成交人必须有能力保证在3天内完成策划、活动场地布置、安排好所需的活动人员。活动期间所有物料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6、接采购人服务通知，供应商须立即响应并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遇重大问题或其它不可预见的问题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